

#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破3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16日，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资产可用于清偿债务，本院于2025年12月9日裁定宣告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。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职务应保留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。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武汉晨益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徐子岑  
审 判 员     梅小丽  
审 判 员     肖珍荣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寇襄宜  
书 记 员     田 慧